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莱特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金莱特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自查，情况如下：

金莱特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深证综指（代码：399106.SZ）和家用电器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01110，申万行业分类指数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2018年5月17日 (元/股、点)	2018年6月14日 (元/股、点)	涨跌幅
金莱特（002723.SZ）	18.16	16.20	-10.79%
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	1,822.70	1,721.89	-5.53%
家用电器行业指数 (申万：801110)	7,025.21	7,198.38	2.46%

金莱特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度为-10.79%，同期深证综指（代码：399106.SZ）的累计涨跌幅为-5.53%，家用电器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01110，申万行业分类指数）累计涨跌幅为 2.46%。

综上所述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5日